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Case No. D132/01

Salaries tax – whether assessments excessive.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udrey Eu Yuet Mee SC (chairman), Paul Ng Kam Yuen and David Yip Sai On.

Dates of hearing: 5, 13 November and 10 December 2001.

Date of decision: 9 January 2002.

The appellant was employed as an amah at all material times. She appealed against the salaries tax assessments as she received less salaries than as assessed. She claimed she worked only several days a month then.

Held:

The Board dismissed her claim and found the appellant worked almost everyday then. However, the Board would amend the assessments by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Appeal allowed in part.

Chan Tak Ho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Taxpayer in person.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案件编号 D132/01

薪俸税 – 评税是否过多

委员会：余若薇资深大律师（主席）、吴金源及叶世安

聆讯日期：2001年11月5日、13日及12月10日

裁决日期：2002年1月9日

在所有关键时刻，上诉人受雇为私人护理员。由于她实收的薪金少于被评定的薪金，故她就薪俸税评税提出上诉。她声称她当时每月只工作数天。

裁决：

委员会驳回上诉人的说法并裁定她当时差不多每天都工作，惟委员会在双方同意下修改有关评税。

上诉部份得直。

陈德康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纳税人亲自出席聆讯。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裁决书:

上诉

1. 上诉人甲女士于1992/93至1997/98课税年度受雇于乙先生为私人护理员。乙先生于1998年4月18日身故，乙先生的女儿丙女士代表她的父亲向评税主任提供了甲女士的薪金资料，评税主任向甲女士发出1992/93至1997/98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甲女士提出反对，税务局局长于2001年2月12日维持有关评税。详情已载于有关决定书。

2. 甲女士于2001年4月11日递交反对通知书，反对税务局局长向她作出有关1992/93至1997/98课税年度薪俸税评税的决定书。她声称从雇主所取得的入息并没有评税主任评定的那么多。

反对通知书

3. 根据《税务条例》（第112章）第66条的规定，上诉人必须在税务局局长发出书面决定后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税务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上诉通知书并须附有税务局局长的决定书副本及上诉理由陈述书各一份，否则不获受理。

4. 甲女士解释她因头晕腿软于2001年4月9日跌倒撞伤腰部，曾入医院治疗，她提交医院医生的诊断证明书，证明她患有第一腰椎压缩性骨折等毛病。税务局代表评税主任陈女士并不反对延长甲女士提交上诉通知书的时间。本上诉委员会信纳甲女士是由于疾病理由而未能在法定时间内提交反对上诉书，遂根据第66(1A)条批准延长发出通知书的时间，受理甲女士所提出的上诉。

薪金计算比较

5. 甲女士同意她于1992至1998年间受雇于乙先生，她提供了当年的日班和夜班工资的资料，但她坚称因为健康问题，她只是在夜班工作，大部份日班时间，有其他家务护理照顾乙先生，她平均每月只领取大概四或八天的日班工资。经磋商后，甲女士与税务局达致部份协议，并于2001年12月10日聆讯时提交双方修订计算比较，现附于本裁决书之后。

甲女士证供

6. 甲女士亲自出席上诉，提出口头证供，并接受税务局代表陈女士的盘问，就有关文件作解释。

7. 1992/93及1993/94课税年度报税表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甲女士于1994年2月21日递交1992/93课税年度薪俸税报税表。在该表内，她并没有填报任何入息，在夹附的一张便条内，她作出声称如下：

「我于近两年来因年老体弱且患有糖尿病已没有接受工作，只靠丈夫的工资收入维持生活。」

甲女士指其没有工作的声称明显不实。甲女士解释她到乙先生工作时，雇主吩咐她不可对人说是私家护士，只能认作是乙先生的姨甥女，乙先生的店铺会以她是杂工而替她报税。当被问及她为何报称完全没有工作时，甲女士推说她很少报税，并只重复以上解释。

- (b) 甲女士于1994年5月8日递交1993/94课税年度薪俸税报税表。在该表内，她亦与上年度一样没有填报任何入息。甲女士受雇于乙先生的七年时间内，她从没有报税。

8. 追讨有薪假期

- (a) 1998年4月18日，乙先生逝世。其后，甲女士向他的女儿丙女士追讨所欠有薪年假赔偿，她将一份剪报与两页数据提交丙女士。其中一页数据列出甲女士怎样计算有薪年假，减去每年初一、二、三的已享有假期，其余所欠年假全部以一日两更计算如下：

			元
1992	7 x 480	=	3,360
1993	8 x 510	=	4,080
1994	9 x 560	=	5,040
1995	10 x 620	=	6,200
1996	11 x 700	=	7,700
1997	12 x 750	=	<u>9,000</u>
		共	<u>35,380</u>

- (b) 甲女士解释按照劳工处所提供的小册子，她属于连续性合约，享有有薪年假。至于为何她以全数两更的工资计算，她只重复解释她当时已工作超过劳工法例规定有关连续性合约的要求，她每天日班都有负责买菜等工作，但并没有每天取得日班工资。

9. 1998年7月2日劳资审裁处申索书

- (a) 甲女士于1998年7月2日首次向劳资审裁处提交申索书，追讨代通知金、有薪假期、有薪年假、长期服务金及遣散费等。在计算方法一栏，甲女士填写：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8年1月20号前 \$750/24小时
1998年1月20号后 \$687/16小时」

(b) 在提交予劳资审裁处有关供词时，甲女士提供以下资料：

「我们的口头合约是：我主要照顾乙先生，并包括买菜煮饭及一切家务……每日工作12小时8AM - 8PM，工资是300元/12小时，工作约一个月后，乙太太又要求我晚上都留下来陪她，以应付他们病情急变时作出处理，并减轻乙太太的负担。夜班由8PM - 8AM，日间给我两小时处理私事或睡眠。工资是150元，工作满一年后再加工资。当我休息时双方均有责任请替工，替工的工资由我薪金扣差价（替工的工资高了）由雇主负责。

因此我的工资24小时计是：

1992年6月加至480元（每日加30元）
1993年6月加至510元（每日加30元）
1994年6月加至560元（每日加50元）
1995年6月加至620元（每日加60元）
1996年6月加至690元（每日加70元）到97年2月再加10元即700元，本来1996年6月已答应每日加80元，但他说是年利率低收息少，故要求先扣起我10元/日到年尾才加足，怎料年尾又推，结果到我休息后，再请我回来工作时才加回10元/日给我。
1997年6月至750元（每日加50元）」

「乙太太死后，我带他到明爱医院老人科定期取药，没有到私人诊所医院诊治过，至于临时发生的急病，例如发烧、肺炎、肠胃急症等，一一都是我和他医理，数年来亦没有在半夜三更烦恼过他的家人来看望他一次，我原是在国内广州市一级医院内任儿科医师的，所以乙先生是很依赖我，根本不想我休息，甚至间中请假期（自己请护士替工）一天半天，他都不高兴。就算后期他患癌症病重，多请一护士，每日替我八小时，当我要下班时他都是不愿我离开他，我走后他便大嘈大叫，要他的家人来，但当我回来后，（每日我都没有休足八小时，提前三小时在中什回来看他），他就很安心睡觉了。」

「因近七年日夜都在他家工作，家里的衣服实在不多。」

「我日以继夜小心照料病者，辛勤工作近七年，从来未享受过一天有薪假期。」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我休息前的工资是690元/日，回去上班后97年2月14日后的工资是700元，将扣起我的10元/日亦加回给我，97年6月24日再加50元，故我的工资是750元/日（24小时），98年1月雇主病重才由丙女士支付1,000元/日两人的工资，我的工资是687元/16小时。

最后我恳请劳资审裁处的主任及法官们体谅我日以继夜辛勤劳动照顾病者致终老。给我能享有劳工法例的补偿。」

- (c) 甲女士被问及上述供词中的说法，她承认那是事实，但亦不代表她全收该数目，并称那只是上限。她多次重复乙先生不喜欢她放假，并骂乙太太「纵」她，对她太好。甲女士解释，劳资审裁处要争拗的是由于她儿子在1997年前来探望她时，她要求放十天假期，乙先生非常不高兴，说要解雇她，她并没有辞职不做，故此工作七年并无间断。至于其他日班详情，以及七年里她是否从未间断地每天工作日夜两更并不是关键。
- (d) 她又解释，1996年乙先生聘请女佣，每天180元，每日690元的工资只是乙先生付出的上限，故此甲女士一天实收690元减180元等于510元。当被问到为何供词写到「我休息前的工资是690元/日」时，她只是支吾以对，重复这是乙先生的上限，并不是她实收的工资。

10. 致首席审裁官的信

- (a) 劳资法庭认为丙女士并未有正式承继其生父乙先生的遗产，故撤销甲女士的申索，甲女士不服，并致函首席审裁官，其1998年7月25日的信中提到：

「我本来做24小时改为16小时，薪金687元/日……我辛辛苦苦日以继夜工作七年照顾病者七年……」

- (b) 另外1998年8月1日的信中又提到：

「回想我24小时工作这七年真是有血有泪。」

- (c) 甲女士被问到上述信件中的说法。她承认在1996及1997年期间除了戊小姐替工八小时外，甲女士都是一天工作16小时。当时护士十分渴市，工资一般都有470元一更，乙先生只愿出750元两更，等于300多元一更，根本没有人愿意做。

11. 1998年12月9日劳资审裁处申索书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a) 甲女士于1998年12月9日再次提交申索书,所提交的资料与第一份供词大同小异,有关部份如下:

「我们的口头合约是24小时负责制,除护理工作外兼要买菜煮饭等……家务工资是450元/24小时。工作满一年后加工资。每日有两小时给我处理私事或睡眠。」

乙太太在1993年12月不治死亡。我两小时私人时间亦无形中取消。1996年6月我的工资本来加到700元/24小时。」

「1997年10月因乙先生身体渐差,我不能支持24小时工作。」

「1997年12月发现乙先生患胃癌,由丙女士多请一护士与我轮班,并重新议定我们的工资:我是530元/12小时,戊小姐是470元/12小时,但她每日工作8小时其余是我包,故此工资最后是687元/16小时,由丙女士用乙先生的图章盖支票签发给我(有支票影印),1998年4月18日乙先生不治死亡。我们的护士工作便终止了,我日以继夜工作近七年从未享受过一天有薪假期。」

「他对我休息请替工是很不高兴的,平时我亦很少请假,就算冬年时节也只请假两至三小时回家拜祖先,吃晚饭后便回去工作。」

- (b) 当甲女士被问及上述供词中有关每日工作24小时的说法时,她只是重复上述解释。

12. 1999年11月25日致税务局的信

- (a) 1999年10月25日税务局致函甲女士并要求她提供向劳资审裁官所呈交的书面供词副本。甲女士于1999年11月25日回复如下:

「1998年7月23日开庭因丙女士未办好遗产继承书而不能审判即时撤销案件。98年12月9日再次申请时调查主任说以前的供词又长又啰嗦不能用,要重新简明扼要写过,故以前的没有保留,12月9日的呈上参阅。」

但甲女士所呈交给税务局参考的一至三页资料与她12月9日提交给劳资审裁处的供词明显不同,其中最显著的是,甲女士再没有提到日以继夜或24小时工作,相反只提到日间工资300元/12小时,夜间工资150元/12小时。

- (b) 当甲女士被问到为何这12月9日的供词竟然出现两个不同版本时,她并不能提供任何解释,只推说这是突如其来的问题,一时想不到答案。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3. 1994/95、1995/96、1996/97及1997/98课税年度报税表

- (a) 由于丙女士代表她父亲向评税主任提供了甲女士的薪金资料，税务局要求甲女士填报薪俸税。1999年3月13日，甲女士填交的薪俸税报税表如下：

	元
1994/95	78,400
1995/96	88,810
1996/97	98,750
1997/98	132,636

- (b) 税务局经过调查后，要求甲女士详列她所申报收入的计算方法。2000年8月19日，甲女士去信税务局，但她的解释与所申报的数额有明显出入，与她在劳资审裁处所提交的资料亦有不同：

	元
1994/95	97,200
1995/96	141,240
1996/97	161,097
1997/98	181,612.8

- (c) 甲女士说她非常用心、认真地提供资料，但由于身体不好，写不到数字便头晕，甚至跌断腰骨。

14. 甲女士的银行存折

- (a) 税务局调查甲女士的银行存款记录，认为有关记录与一日两更工作的说法吻合。存款多是每隔一星期或两星期出现一次。每年的存款总额又远超于上诉人向税务局申报的入息金额。
- (b) 甲女士列举银行存款日子与数额，藉以证明银行存款不只是薪金收入；况且她于未开始为乙先生工作前，银行已有不少积蓄。她曾数次借钱给姨甥，姨甥于1995年前分期还钱，故部份银行存款是姨甥的还款。
- (c) 不过，甲女士所提供的资料亦存有不少问题。例如她称1991年5月6日她从银行已分别提取15,000元和16,000元借给姨甥。但同日她银行庚有两笔同等数额（即15,000元和16,000元）的现金存款，当甲女士被问到该两笔款项是否相同时，她说忘记了。同样地，她称于1991年7月6日及1991年9月24日从银行辛共提取56,000元借给姨甥，但她银行辛的存折在1991年7月6日并没有提款记录，而1991年9月24日的36,000元提款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则与同日在银行庚的36,000元现金存款吻合。甲女士说不清楚是否属同一款项。

有关税例

15. 《税务条例》第68(4)条规定：

「证明上诉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裁决理由

16. 本上诉委员会接纳事隔多年，甲女士要准确记起每一年放假或值班的日子是非常困难的，故出现记忆上的差异是可以理解。但甲女士所提供的资料上的重大差异，并不能纯粹以记忆出错或身体不适来解释。

17. 本上诉委员会裁定甲女士不是一个忠实的证人，对于不同资料的明显分歧，她并不能提供令人满意的答复，因而不能履行她在《税务条例》下的举证责任。

18. 甲女士并不是从1991年开始直至乙先生身故的七年内，每一天都工作24小时。税务局代表陈女士已接纳甲女士所提出有关这七年内她放假的日数，详情载于夹附的修订计算比较表。此外，税务局亦同意1998年1月20日后，甲女士每天只是工作16小时，另一位戊小姐在日间工作八小时，以减轻甲女士的工作量。本上诉委员会裁定除此之外，甲女士基本是每天工作24小时。从甲女士的描述，乙先生是一个十分不讲理的雇主，他不喜欢甲女士请假，亦不喜欢乙太太找别的替工。但甲女士向本委员会解释她每月只做四至八天的日班，而乙太太过世后，乙先生需要自己不停地找替工值日班，这说法根本不可信，因与甲女士所提到乙先生性格不符。真实情况应是甲女士在劳资审裁处所提交的供词一样，七年工作有血有泪，十分辛劳。故此，本上诉委员会驳回甲女士的上诉，只是将决定书中所提到的实得工资与应缴税款根据上述的修订计算比较表修改如下：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实得工资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减：免税额	46,000	56,000	144,000	158,000	180,000	200,000
应课税入息实额	<u>103,340</u>	<u>102,730</u>	<u>30,180</u>	<u>36,340</u>	<u>41,210</u>	<u>34,192</u>
应缴税款	<u>16,435</u>	<u>13,882</u>	<u>1,316</u>	<u>1,870</u>	<u>2,308</u>	<u>841</u>

双方修订计算比较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实得工资

税务局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上诉人	<u>65,240</u>	<u>71,290</u>	<u>109,220</u>	<u>128,960</u>	<u>175,850</u>	<u>215,492</u>
差额	<u><u>84,100</u></u>	<u><u>87,440</u></u>	<u><u>64,960</u></u>	<u><u>65,380</u></u>	<u><u>45,360</u></u>	<u><u>18,700</u></u>

应缴税款

税务局	16,435	13,882	1,316	1,870	2,308	841
上诉人	<u>384</u>	<u>305</u>	<u>0</u>	<u>0</u>	<u>0</u>	<u>278</u>
差额	<u><u>16,051</u></u>	<u><u>13,577</u></u>	<u><u>1,316</u></u>	<u><u>1,870</u></u>	<u><u>2,308</u></u>	<u><u>563</u></u>

应缴税款

上诉人的计算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实得工资	65,240	71,290	109,220	128,960	175,850	215,492
减：免税额	<u>46,000</u>	<u>56,000</u>	<u>144,000</u>	<u>158,000</u>	<u>180,000</u>	<u>20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u>19,240</u></u>	<u><u>15,290</u></u>	<u><u>0</u></u>	<u><u>0</u></u>	<u><u>0</u></u>	<u><u>15,492</u></u>
应缴税款	<u><u>384</u></u>	<u><u>305</u></u>	<u><u>0</u></u>	<u><u>0</u></u>	<u><u>0</u></u>	<u><u>278</u></u>

税务局的计算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实得工资	149,340	158,730	174,180	194,340	221,210	234,192
减：免税额	<u>46,000</u>	<u>56,000</u>	<u>144,000</u>	<u>158,000</u>	<u>180,000</u>	<u>200,000</u>
应课税入息实额	<u><u>103,340</u></u>	<u><u>102,730</u></u>	<u><u>30,180</u></u>	<u><u>36,340</u></u>	<u><u>41,210</u></u>	<u><u>34,192</u></u>
应缴税款	<u><u>16,435</u></u>	<u><u>13,882</u></u>	<u><u>1,316</u></u>	<u><u>1,870</u></u>	<u><u>2,308</u></u>	<u><u>841</u></u>

上诉人和税务局双方同意的计算基础

1. 平均每月工作28天
2. 每年放假天数〔包括病假、事假和时节假期〕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2/93	1993/94	1994/95	1995/96	1996/97	1997/98
21天	21天	18天	15天	8天	13天

- 通常每年加薪日期：6月24日
- 工资率

时期	日更工资 元	夜更工资 元	日夜两更工资 元
92.4.1 - 92.6.23	300	150	450
92.6.24 - 93.6.23	320	160	480
93.6.24 - 94.6.23	330	180	510
94.6.24 - 95.6.23	280	280	560
95.6.24 - 96.6.23	310	310	620
96.6.24 - 97.2.13			690
97.2.14 - 97.6.23			700
97.6.24 - 97.9.30			750
97.10.1 - 98.1.19			注
98.1.20 - 98.3.31	470	530	1,000

注

97.10.1 - 98.1.19期间的工资
 税务局认为是维持于日夜两更750元
 上诉人声称是日夜两更850元

- 98年1月20日开始, 上诉人每天工作16小时, 日薪为687元(530元+470元× 4/12)。

上诉人 - 修订工资计算表

计算基础

- 1992年4月1日至1995年11月30日期间, 上诉人基本上只当夜更。需要时, 她会加当日更。1992/93和1993/94年度, 她平均每月加当日更4天, 及后增至平均每月8天。
- 1995年12月1日至1996年12月31日, 她基本上是两更工作, 但同时雇主有聘用女佣, 协助家务, 所以她的两更工资需减去女佣每天180元的工资。
- 1997年1月至1997年9月30日, 她两更工作。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4. 1997年10月1日至1998年3月31日，雇主聘用一名日更护士每天工作8小时，上诉人每天工作16小时。

1992/93		元	
夜班工资	52,980	92.4.1 - 92.6.23	150元 × (28 × 2 + 22)天 = 11,700元
		92.6.24 - 93.3.31	160元 × (6 + 28 × 9)天 = 41,280元
日班工资	15,140	92.4.1 - 92.6.23	300元 × 11天 = 3,300元
		92.6.24 - 93.3.31	320元 × 37天 = 11,840元
年奖利是	<u>480</u>		
	68,600		
减：假期工资	<u>3,360</u>		160元 × 21天
实得工资	<u><u>65,240</u></u>		

1993/94		元	
夜班工资	58,920	93.4.1 - 92.6.23	160元 × (28 × 2 + 22)天 = 12,480元
		93.6.24 - 94.3.31	180元 × (6 + 28 × 9)天 = 46,440元
日班工资	15,730	93.4.1 - 93.6.23	320元 × 11天 = 3,520元
		93.6.24 - 94.3.31	330元 × 37天 = 12,210元
年奖利是	<u>420</u>		
	75,070		
减：假期工资	<u>3,780</u>		180元 × 21天
实得工资	<u><u>71,290</u></u>		

1994/95		元	
夜班工资	86,280	94.4.1 - 94.6.23	180元 × (28 × 2 + 22)天 = 14,040元
		94.6.24 - 95.3.31	280元 × (6 + 28 × 9)天 = 72,240元
日班工资	<u>27,980</u>	94.4.1 - 94.6.23	330元 × 22天 = 7,260元
		94.6.24 - 95.3.31	280元 × 74天 = 20,720元
	114,260		
减：假期工资	<u>5,040</u>		280元 × 18天
实得工资	<u><u>109,220</u></u>		

1995/96		元	
夜班工资	67,100	95.4.1 - 95.6.23	280元 × (28 × 2 + 22)天 = 21,840元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95.6.24 - 95.11.30	$310 \text{元} \times (6 + 28 \times 5) \text{天} = 45,260 \text{元}$
日班工资	<u>19,180</u>	95.4.1 - 95.6.23	$280 \text{元} \times 22 \text{天} = 6,160 \text{元}$
		95.6.24 - 95.11.30	$310 \text{元} \times 42 \text{天} = 13,020 \text{元}$
	86,280		
后期工资	<u>49,280</u>	95.12.1 - 96.3.31	$(620 - 180^*) \text{元} \times (28 \times 4) \text{天}$ (*减去女佣工资180元/天)
	135,560		
减: 假期工资	<u>6,600</u>		$440 \text{元} \times 15 \text{天}$
实得工资	<u><u>128,960</u></u>		

	1996/97	元	
工资	181,450		
		96.4.1 - 96.6.23	$(620 - 180) \text{元} \times (28 \times 2 + 22) \text{天}$ $= 34,320 \text{元}$
		96.6.24 - 96.12.31	$(690 - 180) \text{元} \times (6 + 28 \times 6) \text{天}$ $= 88,740 \text{元}$
		97.1.1 - 97.2.13	$690 \text{元} \times (28 + 13) \text{天} = 28,290 \text{元}$
		97.2.14 - 97.3.31	$700 \text{元} \times (15 + 28) \text{天} = 30,100 \text{元}$
减: 假期工资	<u>5,600</u>		$700 \text{元} \times 8 \text{天}$
实得工资	<u><u>175,850</u></u>		

	1997/98	元	
工资	225,242		
		97.4.1 - 97.6.23	$700 \text{元} \times (28 \times 2 + 22) \text{天} = 54,600 \text{元}$
		97.6.24 - 97.9.30	$750 \text{元} \times (6 + 28 \times 3) \text{天} = 67,500 \text{元}$
		97.10.1 - 98.1.19	$850 \text{元} \times 16/24 \text{小时} \times (28 \times 3 + 18) \text{天} = 57,800 \text{元}$
		98.1.20 - 98.3.31	$687 \text{元} \times (10 + 28 \times 2) \text{天} = 45,342 \text{元}$
减: 假期工资	<u>9,750</u>		$750 \text{元} \times 13 \text{天}$
实得工资	<u><u>215,492</u></u>		

税务局 - 修订工资计算表

计算基础

1. 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1月19日, 上诉人一直是两更工作, 收日夜两更工资。
2. 1998年1月20日至1998年3月31日, 上诉人每天工作16小时。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2/93		元	
工资	158,940	92.4.1 - 92.6.23	450元×(28×2+22)天=35,100元
		92.6.24 - 93.3.31	480元×(6+28×9)天=123,840元
年奖利是	<u>480</u>		
	159,420		
减: 假期工资	<u>10,080</u>		480元×21天
实得工资	<u><u>149,340</u></u>		

1993/94		元	
工资	169,020	93.4.1 - 93.6.23	480元×(28×2+22)天=37,440元
		93.6.24 - 94.3.31	510元×(6+28×9)天=131,580元
年奖利是	<u>420</u>		
	169,440		
减: 假期工资	<u>10,710</u>		510元×21天
实得工资	<u><u>158,730</u></u>		

1994/95		元	
工资	184,260	94.4.1 - 94.6.23	510元×(28×2+22)天=39,780元
		94.6.24 - 95.3.31	560元×(6+28×9)天=144,480元
减: 假期工资	<u>10,080</u>		560元×18天
实得工资	<u><u>174,180</u></u>		

1995/96		元	
工资	203,640	95.4.1 - 95.6.23	560元×(28×2+22)天=43,680元
		95.6.24 - 96.3.31	620元×(6+28×9)天=159,960元
减: 假期工资	<u>9,300</u>		620元×15天
实得工资	<u><u>194,340</u></u>		

1996/97		元	
工资	226,810	96.4.1 - 96.6.23	620元×(28×2+22)天=48,360元
		96.6.24 - 97.2.13	690元×(6+28×7+13)天=148,350元
		97.2.14 - 97.3.31	700元×(15+28)天=30,100元
减: 假期工资	<u>5,600</u>		700元×8天
实得工资	<u><u>221,210</u></u>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997/98	元		
工资	243,942	97.4.1 - 97.6.23	700元×(28×2+22)天=54,600元
		97.6.24 - 98.1.19	750元×(6+28×6+18)天=144,000元
		98.1.20 - 98.3.31	687元×(10+28×2)天=45,342元
<u>减: 假期工资</u>	<u>9,750</u>		750元×13天
实得工资	<u><u>234,192</u></u>		